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家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懲治走私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432號），經合議庭評議後，關於證據能力、調查必要性及方式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以下證據，合議庭評議後，認為均有證據能力，且有調查必要性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具有證據能力之簡要理由	調查方式
檢證1	被告劉家和於 ①109年2月25日警詢筆錄(偵3076卷一P53-57) ②109年3月12日警詢筆錄(偵3076卷一P77-79) ③109年7月24日偵訊筆錄(偵3076卷二P69-70) ④110年11月9日警詢、偵訊筆錄(偵緝卷P43-49、P51-61、P69-81)	符合刑訴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	提示並告以要旨
檢證2	證人徐輝堂(即駿達企業社司機)於109年2月8日警詢筆錄(偵3076卷一P13-15)	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	
檢證3	證人林俊源(即駿達企業社負責人)於 ①109年2月8日警詢筆錄(偵3076卷一P25-27) ②109年12月4日偵訊筆錄(偵3076卷二P105-109)		
檢證4	證人劉源文(即奧林匹克公司總經理)於		

	①109年2月8日警詢筆錄(偵3076卷一P31-33) ②109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(偵3076卷二P80)		
檢證5	證人吳瑋瀚(即奧林匹克公司理貨員）於109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(偵3076卷二P80-81)		
檢證6	證人蔡淑娓（即奧林匹克公司員工）於109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(偵3076卷二P81-84)		
檢證7	證人許文雄(即金御園公司負責人)於109年2月21日警詢筆錄(偵3076卷一P41-45)		
檢證8	監視器畫面照片(偵3076卷一P47、P49、P63、P65)	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	提示
檢證9	現場照片(偵3076卷一P59、P61、P101-102)		
檢證10	估價單影本(偵3076卷一P17)		
檢證11	奧林匹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貨物明細表(偵3076卷一P23、P47、P63、P86-1)		
檢證12	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(偵3076卷一P81-85)	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	提示並告以要旨
檢證13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2月24日農糧生字第1091034001號函(偵3076卷一P93)		
檢證14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」與查緝單位間電傳通聯單(偵3076卷一P94)		
檢證15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」菇類小組109年2月15日鑑定報告(偵3076卷一P95-97)		
檢證16	通聯調閱查詢單(偵3076卷一P87-89)	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	提示並告以要旨
檢證17	中華電信門號：0000000000資料查詢雙向通聯紀錄（含基地台位址）		

	（偵3076卷一P133-343）		
檢證18	扣案之壓縮香菇絲125包		提示
審證1	車牌號碼：000-0000車輛詳細資報表(偵3076卷一P99)	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	提示並告以要旨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瑜